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永磋商（货物）2024-008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4-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69452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张家港市格尔护理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张家港市格尔护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7日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项目（青海中永磋商（货物）2024-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
-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病床	GEB-11	179	3880	69452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52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服务费、备件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交货时间：2025年 04 月 09 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免费质保期：3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9452元，大写：陆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履约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6个月）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208356.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277808.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正常使用半年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208356.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足。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乙方（盖章）：张家港市格尔护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锐锋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兆丰支行
账号：802000005604188

联系电话：13606229110

签约时间：2025年2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娟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7日